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2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宗諺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55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宗諺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謝宗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侵占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衡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前科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高職畢業、從事餐飲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1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侵占之車牌1面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（見偵卷第35頁）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胡國治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552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